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復全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、第109條之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5條及第116條之停止羈押、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、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至2年（共21罪），被告上訴
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判決上訴駁回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。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斟酌卷內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115年4月14日由第二審即本院裁定羈押被告在案。

㈡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本件業經原審分別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五之一所示之刑（計21罪），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足見被告涉犯上開之罪嫌疑確屬重大（各項證據如判決所載）。又本件考量詐欺集團犯罪本具反覆延續實行以圖不法暴利之特性，被告為求獲利而從事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多次犯行，且被告本案遭原判決認定有罪之犯行共計犯2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明顯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。再衡以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交易泰達幣之面交、取款工作。是被告既有上開犯罪頻率密集情事，就其犯罪歷程、犯罪條件觀察，若具保在外，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

㈢被告既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縱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，並不足以確保「預防性」羈押所欲達成之目的。參酌被告所涉犯之情節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法益、防禦權之受限制等事項後，認現階段予以羈押，尚符合比例原則。又本件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